

復審答辯書內容可參考下表：

復審答辯書

復審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復審人： 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服務機關：

職稱及官職等：

住居所(郵遞區號)：

電話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原處分機關： ○○○○

答辯機關： ○○○○

地址(郵遞區號)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：

(退休核定函、銓敘審定函、派令、免職令、停職令等)

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：

復審人○○○先生/女士因○○事件，不服本部（會、局、署、府…）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第○○○號函之行政處分，提起復審案，依法答辯如下：

答辯聲明

請求駁回復審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

二、理由

三、對復審人訴稱之回應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備註
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

編號		及頁碼	
1	原行政處分書影本(含送達證書)		
2	復審書正本		
3	復審人簡歷表及職務說明書		
4	考績委員會(含票選委員選舉作業)、 會議紀錄及相關簽呈		

此致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答辯機關：

代表人：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